

223

F83033-43
H79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黄亚钧 吴富佳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黄亚钧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6

ISBN 7-04-008313-2

I. 商... II. 黄... III.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915 号

责任编辑 郭立伟 封面设计 乐嘉敏 责任印制 蔡敏燕

书 名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作 者 黄亚钧 吴富佳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21-62587650
传 真 021-6255814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200020
021-53062622
021-53062622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排 版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20 000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4.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金融服务产业中,商业银行是历史最为久远、业务范围最为广泛的金融组织形式。在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构成了现代金融服务产业的中坚部分。相比于其他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这是因为无论在数量上(金融资源筹集与分配总量)还是在质量上(金融服务项目与范围),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均起着主导性作用。本篇第一章介绍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体系,第二章讨论商业银行管理理论与商业银行制度及组织结构。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体系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系中,除商业银行外,还有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多种专业银行和各种类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央银行是国家宏观金融管理和调控的机构;政策性银行是专门为实施政府经济决策服务的银行。它们与商业银行的本质区别之一在于不以盈利为目的,是非盈利性质的金融机构。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银行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原来的单一银行体制已被中央银行体制取代,并形成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支柱,有三家政策性国有银行及若干全国性与区域性商业银行的银行产业。这一银行结构对支持我国的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本章主要讨论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职能与作用以及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现代商业银行是从早期的商业银行演变发展而来,并向经营的自由化、业务的全能化和国际化、金融资产的证券化方向发展。银行的业务经营除传统的存、贷、汇外,还涉及到证券投资、外汇经营、黄金买卖、信托、租赁、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电子服务等。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名副其实的“金融百货公司”、“全能银行”。现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的,以经营金融资产、负债和金融服务为对象,是唯一能提供存款货币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银行”(bank)一词来源于意大利语 banca 或 banco,意即早期的货币兑换商借以办理业务活动的板凳。在 14、15 世纪的欧洲,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的发展,各国、各地区之间的商业往来和商业活动日益增多。但是,由于当时封建割据,不同国家、不同城市的货币名称、成色、重量和材料等往往互不相同,相当混乱,因而,在商业来往中需要经过严格的识别和审查,并进行兑换,这样,货币兑换业务与货币兑换商便应运而生了。

早期的货币兑换商仅是办理识别和兑换货币的技术性业务,并据此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经过长期的业务活动,他们逐渐建立了信用,并取得了商人们的信任。而商人们为了避免长途押运货币(当时是金银)的不便和风险,便将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管。这种货币保管业务,便是现代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雏形。

商人们将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时,要取得兑换商所提供的收据,再凭着这张收据,在另一城市中兑取当地货币。后来,商人们又将这些收据用来进行商业支付,并委托货币兑换商代收代付现金。这样,货币兑换商所开出的收据便有了早期“汇票”的性质,最初的汇兑、结算业务和货币信用信托逐步发展起来,原先的货币兑换商也演变为货币经营商。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早期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货币经营商的汇兑、结算和货币保管业务也不断地扩展,他们手中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资金。在长期的业务活动中,他们发现,作为货币所有者的商人们不会同时来提取存放的货币,他们手中总是能保有一定量的货币。于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他们便将这些货币作

为贷款投放出去,并向借款人收取一定的利息,这样,贷款业务就形成并发展起来。一旦货币经营商开始从事贷款业务,货币经营业便转化为银行业,货币经营商也就转变为银行家了。

原始的银行业务在巴比伦、希腊、雅典时期便已出现。较近代的银行则出现于中世纪,在当时商业中心意大利首先产生,例如1171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和1407年设立的热那亚银行等。到了17世纪,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欧又出现了大量的银行,例如成立于1609年的阿姆斯特丹银行和1619年的汉堡银行等。不过,当时的银行还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它们与封建阶级和封建政府往往有密切的关系,并且常常带有高利贷剥削的性质,因而与现代意义上的银行仍相去甚远。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现代商业银行是顺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反对高利贷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具有封建性质的高利贷,不仅侵占了资产阶级的全部利润,而且还往往要求高于利润率的利息率,因而极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建立满足资产阶级需要,能以低于利润率的利息率来提供贷款的资本主义银行。

一般认为,资本主义银行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是过去的高利贷性质的私人银行,为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条件、满足资产阶级的需要而逐渐演变成的现代银行;另一条途径则是根据资本主义企业组织原则建立起来的股份制银行。前一条途径发展起来的银行多为私人经营或合伙经营,其发展演变非常缓慢,并且往往是在客观条件的逼迫下逐步发展的。而后一条途径下建立的股份制银行一般规模庞大,资本雄厚,且利息率水平很低,满足了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因此,股份制银行便成了资本主义银行发展的主要形式。1694年,第一家股份制资本主义银行在英国诞生,这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正式建立及高利贷在信用领域中的统治地位的根本动摇。在此之后,西欧各国纷纷成立股份制银行,大大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迫使旧的高利贷银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

起初,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并且主要承揽短期商业贷款,放款对象一般也是商人,因此,人们把这种早期的资本主义银行称作“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然而,商品经济与银行业务的发展早已使银行业务领域突破了传统的界限。现代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不仅有短期存款,还有长期、中期的各种存款,在资金运用上也不仅仅限于商业贷款,还释放中、长期贷款,工、农业贷款及消费者贷款等等,并且积极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及表外业务。

应当注意到,“商业银行”还仅仅是一个抽象化的笼统的概念,各国还有着不同的表述。例如,美国的商业银行有两种,一种是根据《国民银行法》建立起来的国民银行(如花旗银行、美洲银行等);另一种在各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而日本的商业银行则称作普通银行,并且分为城市银行(如富士银行、第一劝业银行、东京三菱银行等)及地方银行两大类;在德国,除了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三大银行之外,还有地方银行、私人银行、外国银行等商业银行。因此,在划分商业银行与非商业银行时,应当根据其业务领域及性质,而不能以其名称为依据。

就我国来讲,从1980年已经开始组建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及浦东发展银行等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等4家专业银行也正在积极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以建立起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这些商业银行活跃在我国经济和金融领域,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要部分,是保障和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商业银行发展的新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是近一二十年以来,世界各国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加之,银行管理理论的发展,金融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新兴技术在银行领域内的广泛使用等诸多因素使得各国商业银行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这些趋势已经或正在引起各国银行制度和金融结构的日趋变更。

(一) 商业银行日趋全能化

除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外,现代商业银行还积极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开拓信托、证券买卖、代理保险、信用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保管服务等新的业务活动。它们在金融市场上积极推出新型金融工具,进行金融创新,借以逃避各国金融法律的约束,同时加强自身的竞争能力,以获取更高利润。现代商业银行新业务的开展,已经使之摆脱了过去的专业化,从而走向综合化和全能化,使商业银行在各国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规模不断壮大、服务日臻完善,成为了“金融的百货公司”或“全能银行”。

(二) 商业银行日趋集中

现代商业银行资本日趋集中,银行之间的兼并规模日渐庞大。大商业银行的实力越来越雄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愈来愈重要的地位。例如,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1990年,美国被吞并的银行超过5000家;德国三大银行控制着全国的大部分业务量;日本13家大城市银行掌握着一半以上的国内存款。大商业银行通过兼并

中、小银行进一步扩大自己的规模,通过分散于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分支行积极拓展业务,成为名副其实的“金融巨人”。

(三) 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渐白热化

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及新金融工具的推出、金融业务的拓展,使得各国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交叉现象日益严重,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储蓄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竞争更为激烈,已经达到了白热化的状态。另外,一些非金融机构(例如大型连锁百货公司、建筑会社、大型工业集团、邮政部门等)纷纷侵入金融领域,并利用自身优势开拓金融业务,使得金融竞争更显剧烈。

激烈的竞争促进了商业银行业务向全能化方向发展,同时也推动了银行业内部的兼并和改组。而银行的综合化和集中,又使得金融竞争更趋严重。

(四) 商业银行业务国际化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各国掀起了商业银行国际化的浪潮。现在,世界大商业银行无一例外均是国际化的银行。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有:第一,激烈的国内竞争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制约使银行的国内业务利润率呈下降趋势,而银行国际业务的盈利率却有所增长,因此,各国银行纷纷将其业务重点转向国际金融市场;第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商业银行国际化,为贸易双方提供大量的资金;第三,国际直接投资及跨国公司的急剧膨胀,亦要求商业银行为其提供金融支持和金融服务;第四,发展中国家为了弥补其巨大的国际收支逆差,或者为了支持其经济发展,往往向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发行国际债券;第五,国际资本市场的急剧扩大,以及电子通讯技术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广大而便利的业务场所;第六,逃避国内金融管制、规避或减少国内政策变动的影响,也是促使商业银行日趋国际化的动因之一。商业银行业务的国际化,使得各国商业银行向国际银行(international bank)或跨国银行(multinational bank)转变。

(五) 金融资产的证券化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证券化,实际上是商业银行介入投资银行业务领域,与投资银行的竞争日益激烈的表现。为了逃避贷款准备金的要求、为了加强其资产的流动性并且转嫁风险,商业银行可将其贷款转化为可出售的证券,自己则相当于作为借贷双方的支付中介而收取手续费。另外,由于债券与股票市场日益扩大,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商业银行的资产证券化的程度日渐明显,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的业务交叉现象更为严重。可以预见,伴随着资产证券化程度的加深,商业银行会越来越向全能化银行迈进,而商业银行本身所承担的风险也将不断增大,对商业银行宏观监督和微观管理的难度都也将不可避免地增加。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点、职能与作用

商业银行所经营的是货币商品——资金。货币商品作为特殊商品有着特殊的运动规律。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具有自己的特征。本节还通过对商业银行职能和作用的阐述,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在现代社会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的能动力和不可替代的影响力。

一、商业银行的特点

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一样,都是充当金融媒介、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它们都具有现代企业的一般特征,即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自负盈亏、自求发展等,同时,它们都是经营货币资金这一特殊商品的特殊企业,是工商企业和社会公众进行储蓄、投资、贷款、融资等金融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然而,商业银行又与其他各金融机构不同,具有自己的特征:

(一) 商业银行是综合型、全能型的金融机构

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领域非常广泛,业务活动涉及到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是名副其实的金融百货公司。当然,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仍有所限制,例如限制商业银行经营证券、保险或者信托业务等,但是,尽管如此,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及业务量仍是其他金融机构所不可比拟的。

(二) 商业银行是国家经济活动的中枢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一起,成为全国的结算中心,是政府、企业及个人经济活动的总账房;同时,商业银行还通过存款、贷款、承购国债等业务同社会各经济主体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成为了社会资源和产品的分配中心;商业银行众多的分支机构和强大的业务能力使得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外资金的调节中心,它们跨国、跨地区、跨行业地在资金盈余单位与资金短缺单位之间调剂余缺,牟取利润;另外,商业银行拥有强大、完善并且技术先进的调查、统计、研究和预测部门,使其成为社会经济的信息中心,提供高效率、高精度的信息服务。

(三) 商业银行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最重要的基础和途径

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率、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三大政策工具无一不要依赖或通过商业银行发挥作用。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强烈地影响着货币流通量,具有左右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经济发展的能力,因而是中央银行重点控制的

对象。

尽管金融管制的放松及金融创新的发展使商业银行遭受到其他金融机构的严峻挑战,但是商业银行的上述特殊地位依然没有改变,商业银行仍是一国最重要、影响最大、业务最多的金融机构。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与作用

(一) 信用中介

跟所有金融机构一样,商业银行从本质上看是资金盈余单位和资金短缺单位之间的中介机构。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首要的作用。

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时,克服了企业和个人之间进行直接信用往来时由于借贷款需求不一致,对对方信用水准的不了解及信息不畅通等所带来的困难,便利了资金拥有者与使用者双方,大大提高了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率。

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并不改变货币资金的所有权,而只是把货币资金的使用权在资金盈余单位和资金短缺单位之间进行融通。这一货币资金使用权的改变,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和影响。

首先,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货币资金转化成生产资金,从而在不增加社会货币资金总量的情况下,增加了货币资金的使用量,进而扩大了社会再生产的规模,提高了整个社会货币资金的增值能力。

第二,信用中介职能通过储蓄形式,把社会各阶层居民的小额货币收入集中起来,形成巨大的资金力量,把本来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转化为生产资金,从而扩大了用于社会生产的货币资金总量,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再生产的增长。

第三,信用中介职能还能有效地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商业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自身利益原则,合理分配和贷放资金,把货币资金由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使短期的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的货币资金,从而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进而大大提高社会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支付中介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作用是建立在信用中介职能基础之上的,也是商业银行最传统的业务活动之一。政府、企业、个人及各种组织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他们之间的资金往来便通过商业银行来进行,因而商业银行起到了代理客户实施货币收付的作用。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加速了社会资金的周转速度,为社会经济主体节约了大量的交易费用,有益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效率的提高。同时,也使商业银行有了更广大的资金来源和客户基础,增

加了业务收入。

(三) 信用创造

现代银行制度的形成,尤其是非现金结算制度和部分准备金制度的产生,为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构成了基础,非现金结算制度的意义在于使社会对现金的需要转变为对存款的需求,从而为商业银行通过贷款创造派生存款、增加货币供给量提供了条件;部分准备金制度则使商业银行用于应付客户现金需求的现金储备和流通性资产储备(二级储备)仅是存款的一部分,商业银行可以用其余部分的存款发放贷款。这样,任何存入商业银行的款项,均可通过商业银行的贷款和存款业务,最终以乘数体现于整个银行系统的存款额中,这便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作用。

实际上,影响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能力的因素很多。例如银行体系外的现金漏损、超额准备金的存在、定期存款,以及社会公众的收入水平及其对各种金融工具的偏好状况,银行本身经营活动、市场资金需求,以及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等,都会对信用扩张乘数带来很大的影响。从经验上看,商业银行创造的派生存款往往与原始存款大致相等,这说明银行体系的最终存款大约是其原始存款的2倍。当然,在经济运行的实践中,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决不是无限的,因为:第一,要有原始存款,尔后才能创造派生存款。也就是说,信用创造只能建立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整个商业银行体系的信用创造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大小;第二,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客户的存款提现率的制约,其创造能力与这一系列比率的高低成反比;第三,信用创造要以有足够的贷款需求为前提,如果贷款需求不足,存款贷不出去,自然也就无从派生。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及其制约机制,对现代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进一步促进了闲置资金的利用,有益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是中央银行控制银行派生存款,进而控制经济活动的重要途径。

(四) 调节经济

与商业银行在经济活动中举足轻重地位相适应,商业银行也是一国经济调节的重要基础和根本途径。首先,商业银行是国家经济政策的传递媒介,这种作用的实现,来自于国家金融法规约束和商业银行自身对利润追求两方面的推动;其次,商业银行通过其贷款和投资业务反映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取向,并且有益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高效使用;第三,商业银行通过发放消费贷款,起到了刺激需求的作用,从而使社会再生产顺利地进行,促进了社会生产及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最后,商业银行还通过国际筹资,来弥补国家经常项目的逆差,达到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因而,商业银行是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充分就业,保持国际收

支平衡,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重要环节。

(五) 提供金融服务

在商业银行广大的业务领域中,金融服务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现代经济中,金融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企业资金融通、财务咨询、财务管理、会计服务、投资服务以及个人金融服务等商业银行服务业务蓬勃发展,欣欣向荣。商业银行从事金融服务不仅增强了本身的业务能力,更充分地发挥了自身优势、增加了盈利,而且还方便了社会各经济主体的金融活动,加深了社会分工的程度,便利了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

总之,现代市场经济是依靠货币信用来进行和完成的社会再生产运动,它具体通过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而集中体现出来,因此,商业银行是现代货币资金运动的总枢纽。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和信用创造功能,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可替代的推动力量;而对信用创造的制约机制,以及支付中介和金融服务等,既维护了社会金融物价的正常健康运行,又使货币供给能与国家资源和总体实力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商业银行又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商业银行将处于核心的地位,具有全部的职能,并发挥着经济发展的推动机和稳定器的作用。

第三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我国现代化的商业银行体系正逐步形成。到目前为止,已形成了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支柱,有若干全国性与区域性商业银行的商业银行体系。现有的银行特别是国有银行还不完全是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还不能适应我国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因此,对现有银行按商业化原则进行改造已成为金融改革的中心环节。

一、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一) 1949 年以前的银行体系

19世纪中叶以前,旧中国金融业的骨干是钱庄和票号。钱庄主要从事存、放款业务,票号则兼营汇兑。鸦片战争后,英商丽如银行于1848年首先在上海开设分行,之后外商银行纷纷进驻中国。这些外商银行凭借“金元帝国”的实力,取得了一系列经济特权,逐渐控制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命脉,不但中国企业的融资和贸

易要依赖外商银行,而且连钱庄和票号也都必须依仗外商银行的资金来拓展业务。外商银行肆无忌惮地对中国进行剥削和掠夺。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有识之士深感自办银行的必要。1896年10月,清政府核准成立中国通商银行,从而开辟了中国金融历史的新纪元。此后,清政府于1908年正式颁布《银行通则》十六条,确定银行的设立及业务规范,中国民族资本的商业银行随之纷纷开业。如有“北四行”之称的金城银行、盐业银行、中南银行和大陆银行,有誉满上海的“南四行”,即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及新华银行等都是规模较大的民族资本商业银行。到1936年,已注册的民族资本商业银行已达273家,其中83家具有一定规模的银行的总行集中在上海,加上当时在沪的68家外商银行,使上海不但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而且也是东京、香港等所不及的远东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商业银行的发展受到限制并最终陷于艰难境地。

(二) 20世纪50年代的银行体系

1. 建国初期的金融机构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银行体系,是在解放区银行机构的基础上,通过接受官僚资本金融业,整顿私营金融业而建立起来的。1948年12月1日,在原解放区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及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并发行各解放区统一流通的货币——人民币。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从石家庄迁往北平。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首要任务是,接管官僚资本银行,迅速建立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同时,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外商银行的在华特权,整顿和改造私营金融业。

由此,外商银行的在华特权和巨额利润消失了,多数外商银行相继申请歇业。1952年后,外商银行继续在华开业的只有上海的汇丰和渣打(麦加利)两家英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过程中,按行政区划,先后建立了总行,区行、分行和支行四级机构。到1951年底,除西藏和台湾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都建立了分支机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经过改组后,采取了总管理处、分行和支行三级组织体系,这两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受本行总管理处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双重领导。1949年12月和1950年1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分别从上海迁到北京。1951年8月,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但在各地未设分支机构。

1952年,中国的银行机构作了一些调整。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会署办公,交通银行改由财政部领导,精简撤销了农业合作银行,成立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至此,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的银行管理体制初步形成。

2. “一五”时期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1954年6月,人民银行大

区银行随大区一级行政机构的撤销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得到加强;公私合营银行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体系;建立而后撤销中国农业银行;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

在建立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实行了与此相适应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即全国银行的信贷资金,无论是资金来源还是资金运用,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掌握,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方式。取消商业信用,把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

(三) “大跃进”与“文化大革命”对银行体系的冲击

1. “大跃进”时期放权管理 主要包括过分下放信贷管理权限,破除必要的金融管理规章,试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撤并中国建设银行。

2. “文化大革命”对银行体系的冲击 此间中国的银行体系大大削弱,银行业务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196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财政部合署办公,人民银行的省一级机构有的与当地财政局合并,组建为财政金融局,有的作为财政局的一个业务组,只有少数省一级机构仍然单独设置。1970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等。此时,中国的银行体系无论从业人员,还是业务管理都被极大地削弱,中国的银行体制基本上是瘫痪的。

(四) 我国银行体系的恢复与发展

1. 银行体系的恢复与发展 1976年特别是1979年以后,国家银行进行了大量的恢复和分设工作,并着手建立新的银行。1978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完成机构恢复工作,1979年8月,建设银行从财政部分离出来,成为一家独立的银行,1979年2月,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社。

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改革中国银行体制,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成为中国银行总行。同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直属国务院领导,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中国银行分设后,成为中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随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国银行开展了人民币业务,但仍在中国银行界的外汇业务中占据主要地位。

1980年,中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的席位,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的往来增多。为了办理世界银行对中国的转贷业务,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委托建设银行组建中国投资银行,作为办理世界银行中小型工业项目贷款的中间金融机构。1981年12月23日中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由财政部代管。1994年中国投资银行改制为中国建设银行全资附属的商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改制后,对原有分支机构按经济区域和规模经济的要求进行调整,已经批准成立了16个一级分行,还计划调整成立16个二级分行。

2. 银行业务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银行体系的逐步恢复和建立,银行业务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银行贷款领域明显扩大,开始进入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并且从只办理人民币贷款扩大到外汇贷款。拓展的贷款业务主要有: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改进和扩大外汇贷款、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等。

(五) 中央银行体制的建立和银行体系的发展

1. 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经济发展,银行集中的社会资金不断增加,银行的作用变得日益重要。为此,建立中央银行体制,由中央银行专门行使实施货币政策和监管金融业务的职能,已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1998年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按经济区设立9大分行。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作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专司中央银行职能,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承担了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金融经营业务。当时中国工商银行是经管城市金融业务的国有专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分配和管理信贷资金,支持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支持集体、个体工商业和服务性行业的发展。

2. 新的商业银行的建立 经济体制改革在各个领域的推进,要求银行业进行相应的变革和完善,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高度垄断全国信贷业务的格局已经不相适应。同时,各种非国有经济成分快速发展,出现了大批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它们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也要求有新的商业银行为它们提供金融服务。为此,从8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涌现了一批新的商业银行。

(1) 重新组建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创建于19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进行了整顿和改造。1950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上海迁往北京,以后它的业务分别并入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在内地的业务就此中断,只有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在香港开展业务。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1986年7月,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1987年4月1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北京迁往上海,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同时正式开业。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是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综合银行。交通银行既经营本外币业务,又经营保险、证券、投资、租赁、信托等各种非银行金融业务。交通银行是当时唯一的一家不受业务分工限制的银行,也是中国第一家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银行,在金融体制改革的综合试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94年交通银行对多级法人体制进行改革,实

行统一法人体制。

(2) 成立区域性商业银行。随着中国沿海开放地区特别是经济特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建立为本地区经济发展组织融通资金的区域性银行提出了迫切需求。从 1987 年起,先后成立了一批区域性商业银行。

198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首先批准在招商局有限公司蛇口财务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招商银行,1987 年 4 月正式对外营业。招商银行当时是深圳经济特区蛇口工业区投资的综合性商业银行,1988 年被批准募股增资,变为区域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7 年末,招商银行总资产 1 300.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2.57 亿元。现已发展成全国性商业银行。

1987 年 12 月深圳发展银行正式开业。该行是中国首家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的银行。1997 年末,深圳发展银行总资产 31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96 亿元。

广东发展银行于 1988 年 6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同年 9 月对外试营业。1997 年末,广东发展银行总资产 859.83 亿元,股东权益 34.90 亿元。

1988 年 6 月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福建兴业银行,8 月份正式对外营业。1997 年末该行总资产 290.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91 亿元。

1992 年中国政府决定加快上海浦东地区的经济开发,当年批准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1995 年在海南省成立了海南发展银行。这些区域性的银行成立后,经批准逐步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正在向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方向发展。

(3) 由大型企业(集团)发起,组建新的商业银行。1987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全资附属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以经营批发银行业务为主,兼营部分零售业务(为外商服务);以经营外汇业务为主,兼营人民币业务。在为中信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商业、外贸、旅游等行业服务。到 1997 年末,中信实业银行总资产 1 258.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60 亿元。

1992 年 8 月 18 日由光大集团发起成立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的商业银行,其经营的银行业务与中信银行相同。1997 年末,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总额为 609.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84 亿元。

1992 年 12 月由首都钢铁总公司发起成立华夏银行。华夏银行最初是首都钢铁总公司全资附属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 年完成了股份改造,现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制改造后,注册资本从 10 亿元增至 25 亿元。1997 年末,资产总额 40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05 亿元。

(4) 成立第一家为民营企业服务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1995 年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民生银行,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资本金 13.8 亿

元。这是中国第一家由民营企业投资为主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1997年末,资产总额 183.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1 亿元。

3. 成立住房专业银行和发展邮政储蓄

(1) 成立住房储蓄银行。1980 年开始,中国逐步改革城市住房分配制度,居民住房向商品化方向发展。为了支持住房制度改革,探索金融业为住房制度改革服务的途径,先后在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城市的山东省烟台市和安徽省蚌埠市成立了住房储蓄银行。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于 1987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当年 12 月对外营业。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1987 年 12 月获准成立,1988 年 5 月正式营业。这两家银行均实行股份制,主要业务是筹集房改和住房建设领域的资金,经营房地产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发行住房建设债券,根据房改要求管理住房基金,监督住房基金使用。1997 年末,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总资产 6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0 亿元。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到 1997 年底的总资产为 6.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7 亿元。

(2) 发展邮政储蓄。1995 年末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 1 516.83 亿元。

4. 成立国有政策性银行,分离国有专业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 1994 年,国务院先后批准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承担基本建设、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经济开发和大型成套设备买方信贷及卖方信贷等政策性贷款业务。政策性银行的成立,为信贷资金支持政府的产业政策有了组织上的保证,同时也为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创造了条件。

5. 组建城市商业银行 1995 年改革合作金融组织的工作首先在部分大中城市起步,当年有 16 个城市开始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其中上海、北京、深圳 3 家城市合作银行开业。

城市银行是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人股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是为本地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城市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城市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统一核算,城市信用合作社加入城市合作银行以后,相应取消了原来具有的独立法人地位,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银行体系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商业银行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

图 1-1 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示意图,表 1-1 列示了我国主要商业银行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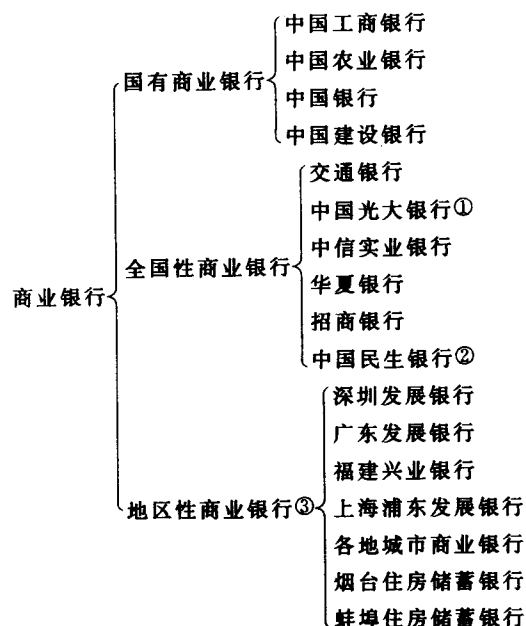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示意图

表 1-1 我国主要商业银行概况

至 1997 年底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所有制及性质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中国工商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968.56	40 489.22	30.51
中国农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397.60	15 739.47	7.86
中国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877.13	22 317.14	58.74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495.80	16 817.59	18.78
交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33.80	4 497.48	52.21
中国光大银行④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55.84	609.20	16.19
中信实业银行	全国性商业银行	69.60	1 258.19	20.00
华夏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30.05	401.32	5.29
中国投资银行⑤	全国性商业银行	29.23	746.98	3.82
招商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72.57	1 300.28	28.71
中国民生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6.01	183.80	3.87
深圳发展银行	区域性商业银行	33.96	317.99	10.02